

股份简称: 联通纪元

股份代码: 834725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联通纪元

证券代码: 834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 2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增持 6,800,000 股)

2017 年 03 月 29 日(增持 19,600,000 股)

2017 年 03 月 30 日(增持 19,6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减持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公司、联通纪元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颖鸿投资	指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颖鸿投资于2017年03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通纪元6,800,000股，颖鸿投资于2017年03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通纪元19,600,000股，颖鸿投资于2017年03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通纪元19,600,000股，颖鸿投资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联通纪元股份数量为0股，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增至46,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增至46.00%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H9LY8P，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中路20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六颖康，注册资本：13270.8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情况如下：六颖康为普通合伙人，持有61.9997%份额，周慧玲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6.4631%份额，姚洪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份额，张学斌为有限合伙人，持有5%份额，六定中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5372%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联通纪元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颖鸿投资	联通纪元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46.00%	流通股：46,000,000股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颖鸿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增持联通纪元流通股 46,000,000 股, 占联通纪元总股份的 46.00%。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自主自愿,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股份转让的主要目的系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 梳理公司股权结构, 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更加快速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联通纪元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颖鸿投资未持有联通纪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颖鸿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3 月 30 日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受让股票 4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票比例为 46.00%。本次转让完成后，颖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六颖康、周慧玲、六定中合计持有股票受让方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0% 的份额，其中六颖康担任普通合伙人，所以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颖鸿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联通纪元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颖鸿投资的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建新 13701526995

特此公告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
股票简称	联通纪元	股票代码	834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颖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赠与□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46,000,000股, 变动比例: 46.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2017年3月30日